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秘書處

連 絡 人：盧科長哲科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#2640

編號：02—006

## 華光社區地上物之拆除作業，於農曆年後將依規定辦理

報載位於華光社區範圍內之盛園豆漿店老闆娘，於其承諾自行辦理違占建物拆除作業期間辭世，法務部除對辭世者家屬致哀悼之意外，對於第三人妄加臆測亡故之原因，誤導視聽，法務部表示遺憾。

開設盛園豆漿店之違建戶係本部矯正署專案小組於 101 年 8 月底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聲請之第一批債務人之一，於法院進行履勘作業時，負責人等即曾向法院表示將於 101 年 12 月底自行辦理地上物之拆除作業，惟屆期前遲無依諾履行之跡象，爰經法院通知排定於 102 年 1 月 17 日辦理強制執行作業，嗣渠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，又向專案小組表示將於 1 月上旬配合自行拆除，且查確實已於 1 月 9 日開始進行拆除作業，至 1 月 14 日已大致完成拆除工作，後續將與專案小組辦理點交作業。

對於盛園豆漿店等違占建戶願意依據法令自行履行相關義務，尊重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立場，減少社會資源之不必要浪費，法務部表示高度肯定；惟基於國有財產權益之維護及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要求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將於農曆過年後，賡續配合相關法令及程序之規定，逐步進行宿舍及違建物之拆除工作，並預計於 102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地上物之清理工作，將土地移交財政部辦理後續之開發作業。